

社會個案工作哲理探討

黃清高

壹、前 言

「科學給我們知識，但只有歷史和哲學能給我們智慧。——Will Durant]。」

當我們回顧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的發展，從對貧窮、疾病、苦難者的慈善扶助開始，到反映歐洲社會變遷所衍生的社會問題。一連串尋求對問題的有效解決與對個人實質有效的幫助過程中，逐步走向專業化的道路。Marry Richmond 因為看到「慈善的衝動往往只是一股盲目的力量」(“The charitable impulse” to be too often a “blind force”)，因而引進了科學知識與方法來幫助社會工作的執行。但是精密的技巧與專精分工的結果，又不免令人擔心是否因而產生了社會工作者與案主 (client) 之間的距離，並失落了對人性尊嚴 (human dignity) 的尊重 (E. L. SALO MON, 1967)。

類似的爭論，在社會工作的執行過程中，比比皆是。因為社會工作比任何領域的活動，更涉及人的價值與情感層面。而價值 (value) 的分歧又是廿世紀以來，極為普遍的現象。這些屬於不可證明又無由否證的層面，往往困擾社會工作執行者的運作方向。例如：人性尊嚴的根基何在？專業倫理的基礎又是什麼？「自我決定」(Self-determination) 的程度為何？個人 (individual) 與社會之間的利益又如何折衝……等。此時，能提供解答者，唯有透過對哲學的探討。E. C. Lindman 說明社會工作哲理的目的，乃在為該專業提供基本

的價值、目標、意義與方向。此外，並藉以建立工作信條與方法。(S. C. KOHS 1966 22)。

本文擬由社會工作哲理的基礎與本質開始討論，再就社會工作執行中，幾個爭論的問題與兩難的價值觀，做進一步的探討。並設法提出選擇的原則，試圖由中華文化精髓的「中庸之道」做最高原則來處理這些問題。最後，整理出世界主要思想主流對於人與人之間的愛」(包括仁愛，博愛) 的共同觀點，來做為社會工作追循最高目標——「大同社會」的原則與路徑。

本文也許涵蓋過廣而不深入，某些價值觀亦不是人人均能接受。但對於從事社會工作者，會有一個較明晰的原則可循。也許對現存的價值，會增添幾分肯定。

貳、社會工作哲理的本質與基礎

一、社會工作哲理是規範性的

專業哲理乃在為工作提供合乎理性的意義、信條與工作理想。對於現實問題的衡量及描述上，提供一個確定的標準模型，同時提供道德的價值判斷。此乃構成其專業副文化 (Subculture of profession) 的主要部份。

由此觀之，社會工作哲理基本上是道德與社會哲學 (moral & Social philosophy)，也是價值論 (Axiology) 和倫理學。那麼，社會工作也

就可以說是一門規範學科 (Normative discipline)。因為它所處理的是道德價值 (moral value) 及社會規範。其所關心的是社會公益 (social good)、福利及個人角色的踐履。而不是純粹描述或推論而已。(Siporin, 1975: 61-63) 且在整個社會工作者的過程中，時常都在幫助案主去做一些屬於規範道德的選擇及倫理上的決定，使其成爲一個負責任的行爲者，建立其道德的意志力與統整的人格。雖然社會工作強調並不強加「價值」於案主身上，但其幫助過程中，無不在影響案主做一些符合社會規範的決定與行爲，以成功的實踐其社會角色。在對於整個社會的功能而言，社會工作亦扮演一個溫和改革 (revolution) 及系統維持 (system maintenance) 的角色，故而就其特質而言，乃是規範取向的。

二、社會工作哲理的基礎

社會工作哲理並非是靜態的，而是反映當時的社會良心。一個社會的理想與信仰也是會持續變動的，並受當時的科技及社會條件所影響 (KOHs, 1966: 21)。故而，社會工作的哲理基礎除了在歐美仍有少部份分歧之外，當移植到東方的社會時，仍不免要受該社會的文化略所修正或注入新的生命。但基本上，其根本精神是不變的 Keilh-Lucas 歸納出社會工作哲理的三大支柱：人文主義 (humanism)、實證主義 (positivism) 及烏托邦思想 (utopian)。由這三者可以看出各思想間的一些共通性。(Siporin, 1975: 79)

(一) 人文主義 (humanism)

該思想起於文藝復興時代 (Renaissance)，係對當時教會的一種反動。主要在強調「人的尊嚴」，「以人爲中心」的價值。承認人的理性與自主能力，使人融入整個歷史與自然的洪流中，而不再只是「來生」與神的奴隸。故而，其服務取向上，亦由對神的服務轉到對人的服務。

與該思想相關的，還有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民主 (democracy)，及人道主義 (humanitarianism)。即圍繞在個人自主 (autonomy) 自由 (freedom) 與福利 (welfare or well being) 的價值面上。然而，由此引申的價值間的爭論，例如「人類尊嚴」及「自我決定」等問題，却也頗值得探討，容下節再討論。

總之，在此思想下，是以「愛己愛人」爲中心。利他主義 (altruism) 所包含的愛 (love)，關懷 (caring) 及個人與社會責任等，都在社會工作的考慮範圍內。

然而，此一思想與法家的政治實利思想是完全不同的。社會工作哲理與社會福利措施的動機在此有某些值得仔細分辨之處。後者往往是基於政治實利的考慮，不得不如此耳。如英國的第一個濟貧法之產生 (Walber A. Friep Lander 弗蘭德，劉銘，1955)。與德國俾斯麥的社會安全政策。又如中國早期的法家思想衍生於荀子性惡之說，與「博愛」，「仁愛」爲出發點的社會工作，在基本上就南轅北轍。

(二) 實證主義

該思想主要內涵乃是以經驗的科學知識爲核心，(范錡，一九五六：一一三)，在社會工作的發展過程中，不斷的尋求科學知識，在經驗中累積方法與技巧。有效助人方法的研究；客觀評量標準的建立；期使在助人的過程中能更爲有效。例如：早期的社會學，精神分析學之引用，到現在所有相關行爲科學知識的吸收。都在在顯示科學的價值與尋求科學的知識基礎，已成爲社會工作中，重要的倫理與價值了。

(三) 烏托邦思想

各個文化都有著支持人類活下去，畢生努力去追求，却又遙不可及的理想。在中國有儒家的大同社會，古希臘有柏拉圖 (Plato) 的「共和國」，基督教有「天國」，佛教有「極樂」，猶太教有「救贖之日」，回教有「和平世界」。這些思想除了爲人類現世的苦痛提供一個未來美好的遠景之外，並爲人類社會勾劃出一個理想而值得努力去實現的藍圖。當社會工作被引進不同的文化時，就按照該文化理想中的藍圖，做爲他的奮鬥目標。但基本上，社會工作的要求「止於至善」的初衷是不變的。基督教的「天國倫理」爲社會工作提供了發展的基礎。在其中，每個人均爲神 (God) 之子，因而人與人之間乃爲手足同胞之關係，故應發揮同胞愛，彼此相扶持。神對人的救贖，乃不在死亡與天國之路，而在現實世界倫理的安排與實質的人與人

之間的互助中獲得。(採本文，一九六七：三八)
(Paul Tillich, 1970: 23)。儒家的「大同社會」一直是以人爲出發點，並與現代福利思潮相吻合。所描述的理想社會型態，一直是我國社會福利所標榜的最高目標。

佛家提出的「極樂境界」不是一個社會，而是個人自我實現 (Self-realization) 的最高層次。Russell 及 Fromm 兩位近代大思想家，均有類似的了解。對於東方衆多的信徒而言，將會日益見其重要性。(KOCH, 徐高阮譯, 1969:111, 253)。

當社會工作在扮演社會改革者的角色時，其所指引的理想即根於烏托邦的理想。對於人類而言，這是促使努力不可少的動力。

叁、社會工作的基本價值觀 (Basic Value In Social Work)

Felix P. Biestek 爲社會工作提出了九個基本的價值觀。謂：一個人若能接受此觀念，則在其專業的活動上，將會有更爲明晰的原則可循：

(一) 人的潛能 (Potentialities of man)

1. 每個人都具有不同的潛在能力
2. 這些潛在能力是多方面的，包括生理、智能、情感、社會功能、倫理……等。
3. 由社會福利服務而言，每個人都有實踐其社

會角色，及處理人際關係之潛能。

(二) 人的義務 (obligation of man)

1. 人有實現及發揮其潛能的義務。
- 這一點 Fromm 引用 Freud 的觀點，由實證的角度來說明：人的能力如果沒有得到發揮，則此方面必會致病。(徐高阮，一九六九：一二四) 原來的生長與統合 (integration) 的潛能，若無充份發展亦會造成功能的喪失 (dysfunctional)。
 2. 由發揮潛能而導向自我實現。(此點乃所有宗教之最高理想，亦爲社會工作之最高目標。)
 3. 社會工作關心的是人的社會生活功能。
 4. 人的「人性」(humanity) 係經由社會生活而發揮，並經由社會功能的發展而達到「自我實現」。

(三) 人的權利 (Rights of man)

個人對於實現其潛能的途徑與手段，是有所選擇的，必需是與目的有關，且必需是建設性的。

(四) 人性的基本需求 (Basic human needs)

1. 根據各項心理學及人類學泛文化之研究顯示人均有基本的人性需要。
2. 自我實現 (Self-fulfillment) 需要由調和的發展與成長來達成 (harmonious development & growth)。
3. 社會安全保障及機會之提供，有助於此一目

標的達成。

(五) 社會功能 (Social function)

人的社會功能，對於達成自我實現 (Self-fulfillment) 十分重要。因爲人際關係之活動，是人類真正快樂的泉源 (sources of real happy)。

(六) 社會的義務 (obligation of Society)

1. 社會有義務幫助個人達成自我實現。
2. 此境界需由和平的秩序與公正而達成。

(七) 社會的權利 (Rights of Society)

1. 社會所擁有的能力，是來自成員對社會的貢獻。同時，社會有法律，規約以約束成員，滙集力量。

2. 社會工作更應由各種行動，以增強此一力量。

(八) 人對社會的義務 (man's obligation to society)

1. 人必需經由自我實現的過程中，對公益有所貢獻。

2. 社會工作乃在幫助促進案主的健康程度，使其對社會有所貢獻。

(九) 自我決定 (Self-determination)

1. 人有能力選擇。同時，爲了自我實現，個人有權抉擇。

2. 「自決」是培養責任，促進成長的主要途徑

以上九項基本價值都很重要，但可以歸納出一個社會工作上一直在爭執的問題：個人 (individual) 與社會 (Society) 之間的關係，究竟應如何調和？在下節中，將合併和其他分歧的價一起討論。

肆、幾個主要價值的再探討

1、人性的尊嚴 (human dignity)

任何人生哲學的首要之務，都需要先回答：「人是什麼？」再衍生下來有：人性是什麼？如何構成？其價值如何評估？（方東美，一九五六：五五），對這些問題的意見相當繁多且分歧，也讓人類自身十分好奇且不斷在探索。每個民族都有描述其人類起源的神話；而目前社會工作所根源的觀念，有一大部份即來自基督教舊約聖經的「上帝造人」之說。當社會工作進入不同的宗教與文化時，這樣的觀念是否仍被接受，就不無疑問了。因而，是有加以探討的必要。因這一概念是其他所有價值的基礎。

社會工作有關「人性尊嚴」有兩種看法：

(一) 源於人文主義之內在本然的價值

此觀點係以人為中心，人性的尊嚴乃天生的應受尊重，人為萬物之靈。人性的尊嚴並不因其惡行

而稍減，乃是獨立而超然於人的行為之外的。其應受尊重純係「人之所以為人」的原因，並不是基於其特殊的社會角色或表現。此價值純係先驗性的前提 (transcendental presupposition)，只能訴諸於信仰或理性的接受，却無法驗證。(Plant, 1970: 9-11) (Biestek, 1967: 26)

但從實際生活經驗中，經由對「人性尊嚴」的肯定，而產生的對人、我的尊重，確是個人生活成功的要件。所謂「自助助人，自重人重」、「敬人者，人恒敬之；惡人者，人恒惡之」（孟子）。心懷敵意的人，往往有適應上的困難。

另一方面，與其說人有天生的尊嚴，不如說：人有被尊重的需要。由此，他可以獲得自我的肯定。由邏輯上來推演，當我們，承認每個人都有人性的尊嚴時，必然自己也有那份尊嚴。同時，更擁有那份因尊重他人相對而來的被尊重。最重要的是：經由人性尊嚴而引伸出來的價值，例如：接納、個別化、自我決定等。在實際助人過程中，已證明為有效助人的態度。如此，對於案主個人及對於整個社會，均有正向的功能。

(二) 源於宗教的尊嚴

由基督教的觀點，人都是「神」的兒子，推論人與人之間乃是兄弟手足的關係。而人的尊嚴即來自上帝的賦予。因為上帝以祂的形象造人，其尊嚴已先存於其身內。其關係直接與上帝連結，並不受世俗行為及外在環境的影響。

這種與神的連結，乃是人的基本需求。源於對

「生」之渴望而非 Freud 所說的對死之本能。「死」乃是無可奈何之事，但透過與神的聯繫，將個人片斷而有限的生命與宇宙無限生命結合在一起，解除具對死亡的恐懼。

這種與神的連結，同時也是處理人類思考上的限制，並處理對「未知」所造成之恐懼的方法。

在佛教哲學中，強調人皆有佛性，中國道家所謂的「上天有好生之德」，都是對人性尊嚴的肯定。佛門對於「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的誠語，我國民間對於「浪子回頭金不換」、「知過能改，善莫大焉」的異言，同時也都強調其原本善性的不可剝奪。

二、自我決定

(Self-determination)

「自我決定」是社會工作運作過程中爭論最多的。許多探討價值觀的文章，重點都擺在「自我決定」上面的討論。因為此一價值同時涉及幾個價值間的衝突。主要是：個人自由與社會責任。引伸出來的有：社會工作者對案主的責任，社會工作者對社會的責任以及工作者、案主、機構、社會四者之間彼此的責任問題。茲就本概念的主要內涵——自由與自主 (freedom & autonomy) 及贊成干預與反對干預的觀點進行討論。

(一) 自由與自主到自我實現

基督教的原罪觀還是肯定人有自由抉擇的意志以接近上帝。此處所強調的自由是意志上的。他是

宗教上的共同特色。佛教所標定的最高理想是一種心靈的自由，是為擺脫輪迴法則的束縛。在世俗生活中，十九世紀以還的存在主義也在大聲疾呼，經由自由的選擇與體驗而肯定自己存在的意義（Koch, 徐高阮譯，1959: 216-304）在政治上，幾乎是全世界共同追求的目標，本無庸再討論。但因「自由」本身存在著邏輯上的吊詭——即充份的自由乃是有限的自由。宗教上經由苦修，戒律來獲得自由。政治上，最著名的闢為英國 J. S. Mill (1920) 所謂的：「真正自由乃是以不妨碍他人自由為原則的有限自由」。孫中山先生引以建立其「民權主義」中的自由觀，法國 E. Rousseau 在與社會契約 (The Social Contract) 中，亦提到積極性的自由 (positive concept of freedom) 乃是透過個人理性與自主的自制以維繫。(Plant 1970: 31)。

經由此一觀點來討論自我決定的問題，將會有一個原則可循。

1) 自我決定應否受到干預 (intervention) 呢？

Helen Harris Perlman 談到：我們身處在一個如此理性化、組織化，社會化，科層化，特殊化 (specialized) 機械化 (mechanized) 的社會，個人可以自由選擇的餘地實在已經小得可憐。(Perlman 1967: 51)。社會學及心理學上對行為的解說，都免不了要提及情境的制約。Fromm 在其「逃避自由」(escape from freedom) 一

書中，提及人們面對選擇的徬徨及自由所帶來的不安全感，希冀由一個全能者來代為決定。此乃走向獨裁集權的最危險道路。(Koch, 徐高阮譯，1969: 111)。

雖然限制和阻礙是這麼多，但自我決定又是促使一個人成長並保障其權益所不能少。Harris (1968) 和 Bowlby (1952) 都指出：責任乃是人格成熟不可缺的要素。而「自我決定」又是培養責任感最重要的途徑。案主要經由被幫助過程中，去探索、試驗其能力與目標。由成功與錯誤中的學習，而達到成熟的目標。何況，所有的診斷工具（尤其是測驗），都只能提供參考而已。在判斷上，工作者有時可能是錯誤的。(Poyer 1863: 73)。有些過份主動向外的工作者，往往因而阻礙了案主學習與發展的機會。

但是，「自我決定」仍是有其危險性存在的。一個人在情緒受困擾的情況下所做的決定，並不能算是自由的選擇。來自衝動，反射，非理性的行為，也不能算是「自我選擇」。缺乏充分的資訊可資選擇參考，則所做成的決定，也不能算是「有效的自由」。在「每個人都有相同尊嚴」的前提下，任何人的價值都沒有被犧牲的理由。因而，侵犯他人權益的選擇亦不被允許。在這樣的界定下，社會工作者具有專業知識與倫理，在旁觀者清的立場，對案主提供適度的影響乃是必要的。

Hollis (1940) 謂：「自決」必需是在正性發展 (positive development) 的原則下建立，而不可是自我毀滅性的 (Plant, 1970: 26-27)。這種

自我決定的自由並不是「不受影響」的自由，而是與外界互動更好的自由。

討論到此，可以歸納：社會工作者所要協助案主的，乃是經由「自我決定」的引導過程，使其體會到本身的責任感，並發揮有益於社功能的行為能力。更重要的是在於案主增進其統制自己靈魂與命運的意願與能力；經由負責任行為的選擇而體會到自己是個人，而且是個有價值的人。(Perlman 1947: 65)。

西方世界在經歷了兩次大戰與集權主義的橫流之後，強烈的反對干預，深恐專家有獨裁之可能，或假藉干預而通往恐怖統治之路。社會工作不同於此，且不應濫用干預的是：它有嚴格的倫理規約與在其根本信念中對人的尊重。

伍、兩難的價值

(value in dilemmas)

1) 兩難的價值與處理之道

價值的分歧是多元化社會的特色。而諸多價值中也有些是非理性的。愈使得分辨上困難重重。社會工作上，即有許多兩面衝突的決策。以下就列舉幾項討論。

Max Siporia 列舉了一些可能造成衝突的價值：(一九七五：八六一八七)

1. 社會變遷與社會控制間的選擇。
社會工作基於福利的觀點，是推動社會革新的角色，但由功能論 (functionalism) 看，却又在維

持社會的穩定。穩定與變遷如何調和？是否相互矛盾？可否在穩定中求變？

2. 增加幫助與案主自立自助的衝突。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當案主呈現出更緊急需求的情況時，增加更多的幫助，會不會導致案主更大的依賴？

3. 全憑案主意願的 (permissiveness) 或是有所約束的 (Conbrain)。這涉及原則的遵守及效率間的衝突？工作者客觀的認定上，與案主意願有不同時，如何選擇？

4. 案主目標的服務取向或機構功能為重的行政取向？

以上這些價值都需要社會工作者仔細去衡量其情境而做適切的選擇。

McLeod 和 Meyer 1967 年曾就足以造成衝突的價值，對社會工作人員做了一番研究，發現社會工作人員在這些兩難的價值中，顯著的偏向社會工作所強調的一些理念，與未受過社會工作專業訓練者，在價值取向上有顯著差異。(Siporin, 1975: 69)

1. 安全保障高於「宗教的苦難否定觀」(denile struggle)。
2. 強調團體責任高於個人責任。
3. 強調社會生活的相互依賴 (Interdependence) 高於個人的自主性 (Individual autonomy)。
4. 強調革新變遷 (innovatien) 高於傳統主義 (traditionalism)。
5. 認為個人的價值 (individual worth)

高於組織體系的目標 (system goal)。

6. 對於行為的看法：認為文化的影響力 (culture do terminism) 高於人的本能 (inherent human nature)。

7. 強調異質性及個別差異，包括理想、價值、生活型態，而較忽視同質性 (homogeneity)。

8. 採用較多的相對論與實用論觀點 (relativism-pragmatism) 高於絕對論與神聖論。但是在宗教心態上，與非社會工作人員並沒有顯著差異。這點也許是因為社會工作價值中，有很濃厚的宗教色彩和人道精神之故。

9. 強調個人自由 (personal liberty) 甚於社會控制 (social control)。

上述各項價值，社會工作者固然有所取捨與偏重。但如何恰當的使用，確是需要仔細去研磨。

(二) 擇取之道——執兩用中

對於上述兩難價值的斟酌與取捨，往往有很多的因素必需同時考慮到：

1. 由案主的利益來看：何者對案主的服務最為有效？有益？
2. 由機構層面看：機構的目標為何？限制為何？功能為何？
3. 於在專業立場：價值的優先緩急為何？(Biestek 建議該項若涉及案主，應由案主做決定)。
4. 由整個社會的角度看：將有限的社會資源分配給案主時，何者對促成案主的行動能力是最需要而且是最有幫助的？

Aptekon 說，社會工作者，即是在這些兩極的價值中，來求取其平衡點。如果用儒家的話來說，即是「中庸之道」。依「中庸」一書的解釋，此乃不偏不易之理，非過與不及。用通俗的話說：即是最恰當，最正確的一點。這一點並非輕易可得。一方面由於知識的獲取，有更多的訊息與參考資料，可幫助判斷。二方面，由於經驗的累積與人格的成熟，會有更精確的取捨。三方面，經由機構不斷的訓練與督導，亦可得到熟能生巧的境界。此即由中庸所強調的「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迺」的踏實基礎功夫做起。再經由動態 (dynamic) 的觀點，做多方面全貌的考慮，相信將可以幫助我們做更正確的決定。

陸、結論——殊途同歸

N. E. COHEN (1958, 3-15) 說：社會工作可以說是人道主義尋求方法的結果 (Historically speaking, Social work might beviewed as humanitarianism in search of a method)。這「人道主義」，不管是出於對不幸者之憐憫，或是對全人類福祉的關注，其本質乃根源於一個「愛」字。在社會工作實際的運作過程中，尊重、接納、關懷都是「愛」的不同表現方式。而許多人際關係的問題或適應的困難、偏差行為等，也都與「愛」的缺乏有關。人生哲學與倫理學所探討的，也不過是這個「愛」字的起源與運作。儒家的「仁愛」、墨家的「兼愛」、基督的「博愛」、佛家的「慈悲」、莫不以「愛就是智慧之門」教人。羅素 (Russell)

與佛洛姆 (Fromm) 都再三強調以「愛」來重建現代社會的倫理。孫中山先生由「人生以服務為目的」與博愛觀出發，重拾中國固有的三綱五常，四維八德以做為重建中國社會秩序的理想。這些信念，在政治上有其烏托邦的理想；宗教或哲學上，有其「自我實現」的最高目標。這樣的觀點，也同時解決了社會工作診斷 (diagnosis) 與功能 (function) 取向之爭。並賦予功能派予更深刻的意義——每個人應有的尊嚴與自我實現的遠大目標。

經由這些價值的澄清與整理，希望能像 Felix P. Biestek 所說的，在專業的活動上，將會有更明晰的方向可循。

參考資料

1. 方東美
中國人的人生觀，馮滬祥譯，六十九年，幼獅五
五一六九頁。
2. 張松禮
人性論，六十五年，幼獅，一一一五二頁。
3. 孫本文
社會思想，五十三年，商務，三八一四〇頁。
4. 范錫
哲學大全，四十五年，商務，一一三一一一五，
二〇七一二一八頁。
5. 蔡漢賢編
社會工作有關資料選注，六十七年，文化學院社
6. 林萬億
建構社會工作理論的基礎，社區發展季刊一六期，
七十二年一月。四三一五三頁。
7. 常如玉
現階段民主主義社會福利政策之研究，六十五年
，中央文物供應社。
8. Adrieme Koch.
The philosophy For a Time of Crisis徐
高阮譯，六十三年六月再版，幼獅。
9. Walter A. Friedlander. 1955.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elfare 劉銘謙、
四十八年華岡出版社一一〇五頁。
- 10 龍冠海，張承漢
社會思想史，六十八年二月，三民
- 11 謝松濤
回教概論，七十一年，華岡。
- 12 Nicola Abbagnano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 "HUM-
ANISM" p.p. 69-70.
- 13 Raymond Plant (1973).
Social and Moral Theory in Casework
London & Boston press. p.p. 0-44.
- 14 S.C. Kohs (1966).
The Roots of Social Work. New York
press.
- 51 Paul Tillich. (1970).
"The Philosophy on Social Work" From
"The Practice of Social Work", by
Robert M. RYAN & KLENK, 1970.
Woodswoorth p. c. V. S. A. pp. 15-35.
- 52 Henry Miller (1968).
Value Dilemmas in Social Casework" in
"Social Work" January 1968. pp. 27-33.
- 53 David Sogger (1963) "The Right To Fail"
in "Social Work" July, 1962. p.p. 73-78.
- 54 Nathan Edword Cohen (1958).
Social Work-In The American Trad-
ition. Winston press U.S.A. p.p. 3-15.
- 55 Max Siporin. (1975).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Practice
U. S. A. p.p. 61-90.
- 56 Elizabeth L. Salomon. (1967)
"Humanistic Values & Social Casework"
- 57 Felix P. Biestek (1967)
"Basic Value In Social Work" Foom
"Values In Social Work" A Reexami-
nation" N.A. S' W. p.p. 11-22.
- 58 Helen Harris. Perlman. (1967).
"Self-Determination: Reality or Illus-
ion?" From "Values In Social Work"
N. A. S. W. pp. 51-66.